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張紫晴
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440元（含114年1月份工資差額22,590元、預告工資28,590元、資遣費165,9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3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2,127元（計算式： $3,190 \times \frac{2}{3} = 2,1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3元（計算式： $3,190 - 2,127 = 1,063$ ）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尚餘563元（計算式： $1,063 - 500$

01 =563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05 (一)兩造如有簽訂僱傭契約書，應予提出。

06 (二)提出離職前6個月之薪資明細（譬如薪資單、匯款明細），
07 並說明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期、事由及資遣費計算方式。

08 (三)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7 書 記 官 張 茂 盛